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4 年第 1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4 年第 1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乡镇自用
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3
关于印发东至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3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
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8
关于印发《东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2024-2026 年）》的通知.....45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4 年烘干中心和育插秧中心建
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60

【 人事任免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有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7届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进集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皖数安〔2022〕2号）《池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池政办〔2023〕30号）《东至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若干措施》（东政办秘〔2022〕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含县人民政府派驻外地办事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基建资金、专项债资金等，下同）建设、运维、政府购买服务的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的项目统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以

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建设、运行或使用的，用于直接支持工作或履行职能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等）、工程类等其他项目中信息化部分、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加强资源整合，推进项目规划计划、立项审批、资金预算、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专家论证评审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和运维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会同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公管局、县委办公室（县密码管理局、保密局）等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拟订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指导和项目验收工作。统筹建设通用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网络安全建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县发改委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共同开展项目年度计划编制。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档案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县密码管理局负责安全可靠产品（含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工作站、打印机、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产品）的管理、审批等工作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和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审批及管理。

县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县直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政务信息化项

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施工进度、建设质量、网络安全、资金使用、资产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总负责。

第七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未经专家论证评审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等审查，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池州节点上进行集约节约建设和运维。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平台上建设的，须报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同意。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资源的，原则上不应重复采集，相关项目不重复建设。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类项目应结合全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要求一并执行。

第三章 统筹规划与计划

第九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

考虑并充分论证业务领域建设需求，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编制其他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建立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场景）储备库，由项目单位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申报，提交《东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附件 1）、项目建议书等材料，经县数据资源管理局预审，并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备案后纳入储备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各部门要加强本地本行业数字化顶层设计，加强资源统筹，业务互联，数据共享，鼓励项目建设创新引领，推动“一地创新、各地复用”。乡镇（街道）不得独立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场景创新应用等建设需求应纳入上级统筹。

第十一条 实行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管理。申请列入下年度计划的项目

原则上应已纳入项目储备库，未入库的项目须经预审后方可申请。

县级年度计划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网信、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审并提出年度计划清单，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按县人民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统筹确定，并将确定结果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年度计划下达后须严格执行，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得未批先建。

第十三条 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因上级有明确要求，或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确需增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经县数据资源管理局预审，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县人民政府投资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

法规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政务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密码保障系统应当与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网络安全预算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引入第三方咨询设计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进行数字化整体设计和场景创新应用设计等，项目设计与实施分开进行。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新建、升级类项目：项目立项批复、东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附件1）、初步设计方案（附件2）等。

（二）运维类项目：新增运维或合同期满的项目，报送原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建设方案、验收报告、运维方案等。

第十六条 为提高审批效率，已经纳入县级年度计划的项目，不

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投资额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投资额在 30-100 万元(含)之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简易型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流程执行;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

购买服务形成信息系统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服务需求方案、系统建设方案和购买服务概算,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包括续建、运维类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须报送至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结合项目实际对建设依据、必要性、可行性、集约建设、数据共享、资源共用复用等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流程如下:

(一)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东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附件 1)、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附件 2)等材料,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申请项目审批。

(二)项目预审。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三)部门联审。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县委办公室(密码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联合审查。

(四)第三方评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严格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订并报送至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如不能按期完成修改,须提前报备。

(五)专家评审。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会议形式组织专家评审,邀请有关部门集体研究讨论。评审会上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投资概算等严格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六）项目批复。根据专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方案后，经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审议无误后，按程序出具项目批复文件。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第三方评估、部门联审、项目建设单位修改方案等时间）

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池州市大数据平台体系统一管理，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充分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涉密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原则上，不允许各单位再单独新建机房。有信

息化硬件资源需求的单位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申请，填报东至县政务云资源申请表（附件 4），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配置。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等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招标采购涉及涉密信息系统的，按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要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报批阶段要对产品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

行密码保障系统、结合实际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四条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要依规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监理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将项目设计费、项目监理费、项目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测评费、第三方检测费（软件开发类项目、智能化项目）、密码测评费、审计费等所需配套费用一并纳入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需求调研分析，对软硬件等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询价，严禁铺张浪费、功能参数高配，以满足工作需求为目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项目采购产品或供应商设定不合理的排他性或指向性条件。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后，将项目合同（含软硬件报价清单）等提交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

资概算。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

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未超过中标价的 5%且变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变更方案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将变更情况、变更程序、变更后方案等报审批部门备案，变更论证材料为后期验收必需材料。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如实报送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试运行期一般为三个月，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试运行期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开展验收前，项目的数据资源共享情况须经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确认，未经确认的，不组织验收，不安排运维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试运行期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东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附件6），自行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投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并将验收材料报县数据资源

管理局备案；投资概算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开展初验，初验通过后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一）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开展初验，并将验收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通过验收的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二）竣工验收：初验通过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交东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附件7），所需材料原则上应包括：初验意见、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通过初步验收的会议纪要、项目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审查合格证》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不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通过初验或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开展初验或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并在相关合同条款中列明数据接口免费服务期限。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当由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县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使

用真实、合法和有效。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12至24个月内，依据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的应用情况、数据共享情况、协同共享、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第七章 项目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时申请、规范使用运维资金，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项目承建单位应当履行软硬件运行维护职责，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不少于3年。

第三十八条 项目免费运维期间，项目建设单位非必要不得对项目进行改建、扩建、升级。对于日常性的功能完善以及数据目录编

制、资源挂载、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需求，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或合同中明确属于项目免费服务内容。

第三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应当与省、市、县数据基础平台、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等运行维护相衔接，集约、合理使用资源，避免闲置和浪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一条 网信、财政、档案、保密、密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建设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密码应用、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务数据共享要求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监

督。

第四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出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第四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发现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四条 因项目建设单位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或项目建设单位不按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和合同执行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投资供有关部门使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通用类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方案应经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查，重点对集约建设、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业务协同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新建、运维类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审查、验收管理。下列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一）建设工程及维护项目，如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的土建、环境装修、消防建设等；

（二）单独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维护项目，如购置电脑、电视机、电子显示屏、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话筒、音响等办公设备、会议设施、电子产品及配件、耗材、维护服务；

（三）单独购置专业设施设备

及维护项目，如电梯、自助查询机、触摸屏、快递柜、仪器仪表、通信基站、通信台站、电话、对讲机、无人机、机器人以及教学、科研等专业设施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四）单独购置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操作系统等终端成品软件及升级服务；

（五）单独购买人员服务（含人工客服、纸质材料人工扫描等）、业务运行服务、信息制作发布服务、舆情监测服务以及通讯费等不涉及信息系统开发或集成项目；

（六）其他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非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至县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2020〕5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第17届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自用船舶”是指(各乡镇（街道）村（居）民家庭或者个人所有)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交通的非营业性船舶。

第三条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实行“县指导、乡镇管理、村（居）委会落实”的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水域内航行、停泊及作业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的活动。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拥

有和使用乡镇自用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照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乡镇自用船舶管理成员部门应齐心协力、各司职责，落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海事、市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协助海事、市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行为；负责督促指导涉水乡镇人民政府渡运渡口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在册从事渔业生产的渔船检验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渔业生产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镇自用船舶操作人员水上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配合，

共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及船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生产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将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长江海事管理机构与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管辖水域和职责范围，发现乡镇自用船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开展乡镇自用船舶之间、乡镇自用船舶与商船之间的事故调查工作。

县水利部门负责依法管理和保护所属河道的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等。严格督促所属江心洲滩等经营管理者依法规范使用乡镇自用船，对发现未经所在地乡镇登记备案、标识标号的自用船要立即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依法

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法从事旅游经营行为并通报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各部门发现所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各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反馈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负责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二）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乡镇、村（居）委会、船主三级责任体系，落实“一对一”包保责任，层层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乡镇自用船

船舶安全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本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数量的调控，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自用船舶的登记，掌握船主、船舶用途、船体材料等船舶基本情况，对船舶主尺度进行测量、限载人数和标识船名等。

（四）每年定期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安全检查。负责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五）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安全巡查，开展现场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法定及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时段，组织人员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健全乡镇自用船舶档案管理，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备案和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及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并开展应急演练。

乡镇自用船舶发生安全事故，船舶所有人应立即向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报告，事发地村（居）委员会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拨打“119、110、120、12395”等施救电话，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伤亡扩大。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行政村内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二）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台账，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书》。

（三）将乡镇自用船舶的有关安全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加强宣传教育。

（四）加强村（居）民水上安全教育，组织日常安全巡查，督促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遵守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现乡镇自用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立即限

制作业并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整改，以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对船舶质量负责，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安全状况，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督促操作人员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不得将乡镇自用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人员操作。

（二）与本村（居）民委员会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并支持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镇自用船舶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三）当乡镇自用船舶船体不适航时，应当停止船舶航行，及时对船舶进行修复。当不适航船舶无修复价值时，应当自行将船舶拖离航行水域，及时报备注销或者更换。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条 购置、使用乡镇自用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及时向属地村

（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管或船舶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填写乡镇自用船舶登记申请表并提交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材料、船舶合法来源、合法用途证明材料。

村（居）民委员会对本村（居）乡镇自用船舶的数量、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船舶合法来源证明（购置发票、有资质造船企业的合格证、建造协议或自建证明）等船舶信息摸排汇总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管或船舶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自用船舶的安全方面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按照以下条件执行：

（一）船体完好，结构应当牢固、水密，无破损、渗漏等情况。

（二）机动船舶的机器装置使用正常。

（三）非机动船舶的人力划桨等助航设施齐全。

（四）按核定乘员人数配备足

够的救生设备，配备必要的航行、系泊设备和排水工具。

（五）在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号、限载人数和“禁止营运”字样。

（六）船舶两舷甲板上应焊接牢固的栏杆或扶手。

购置、建造和使用乡镇自用船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乡镇自用船舶载乘人员数（含驾驶员）按下列规定核定：

（一）总长小于 12 米（含 12 米），限载 3 人；

（二）总长大于 13 米（含 13 米），小于 15 米（含 15 米），限载 4 人；

（三）总长大于 16 米（含 16 米），小于 17 米（含 17 米），限载 6 人。

（四）总长大于 17 米以上船舶，限载 12 人。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乡镇自用船舶信息，经审查和现场检查后符合登记备案的，发放《东至县乡镇

自用船舶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条 乡镇自用船舶变更所有权的，其船舶所有人所在村（居）委会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连同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跨乡镇变更所有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变更所有权的船舶材料报送落户所在地乡镇办理登记和落户手续。

第四章 船舶航行和作业

第十五条 乡镇自用船舶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备案，完成标识标号、造册方可航行、作业、停靠。

第十六条 乡镇自用船舶航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乡镇自用船舶限于从事农副业生产和家庭生活使用，严禁从事客（渡）运和营业性运输及非法捕捞、严禁违法载人航行；不得将船舶租借给没有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使用。

（二）严禁在不具备夜航的条

件下夜间航行；

（三）严禁在浓雾、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航行；

（四）严禁酒后航行和作业；

（五）严禁超员、超载、改装动力超速航行；

（六）严禁未配齐救生设备和系泊设备航行；

（七）严禁向河湖倾倒抛洒污染水体物质；

（八）严禁向河道内抛洒垃圾、废渣、废油和污水；

（九）开航时，船上所有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

（十）开航前，应对船舶开展自查，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第十七条 乡镇自用船舶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65 周岁；

（二）身体健康；

（三）经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安全知识和船舶操作技能培训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乡镇自用船舶擅自

变更主机功率及船长的，经发现，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员不按规定使用乡镇自用船舶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有乡镇自用船舶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乡镇自用船舶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水利、公安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使用乡镇自用船舶从事客（渡）运和营业性运输、采沙、非法捕捞、休闲垂钓、水上载客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大对未登记备案、标号标识的乡镇自用船舶管理整治力度，对长期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无合法用途的船舶，属地乡镇应当依

法履行公告程序，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停泊在内河的农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自用船舶以及在池塘、小型圩口、当家塘、稻渔综合种养区从事渔业生产和

管理的船舶，应纳入乡镇自用船舶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行。

附件：1. 乡镇自用船舶备案登记证（模版）

2. 东至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书（模版）

附件 1

乡镇自用船舶备案登记证（模版）

编 号：

船舶所在地	乡 镇 村 组			船主照片	
船 名					
建造日期		总长（米）			
型宽（米）		型深（米）			
船舶材料		主机功率			
活动区域		用途			
救生设备		核定成员			
船舶所有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操作员 1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操作员 2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地村委会审核意见：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地乡镇政府核准意见：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一式两份，一份交船主，另一份由乡镇政府存档。



年度安全检查

该船已按规定进行年度安全检验合格。 记事： 检验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该船已按规定进行年度安全检验合格。 记事： 检验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该船已按规定进行年度安全检验合格。 记事： 检验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该船已按规定进行年度安全检验合格。 记事： 检验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至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书（模版）

本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以下承诺：

1. 保证本自用船仅限于自用，不出租、不将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操作。
2. 保证不从事客、货经营运输；不载运或储存危险品；不从事非法捕捞活动。
3. 保证本船搭载人数不超过核定____人（含操作者本人）。
4. 保证本船在航线范围内航行，航行时遵守水上交通秩序管理。
5. 保证不在雷雨大风、大雾、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航行。
6. 保证自觉接受相关行业部门、各级政府、村（居）委会的安全管理。
7. 保证在未取得乡镇登记备案、标号标识以及未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前，不使用自用船进行航行作业、生产等活动。
8. 保证本船安全质量，对本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船舶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本人承诺自觉接受村（居）委会对本人采取的批评、教育、停航、经济惩罚等措施。若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事故的，愿意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村（居）委会负责人：

自用船所有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关于印发东至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同意将合肥市长丰县等单位确认为安徽省第三批婚俗改革试验区的批复》（皖民务函〔2024〕27号）和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池民务函〔2024〕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因地制宜、坚持改革创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等一系列要求，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阵地作用，发挥村（社区）红白理事会自我管理、服

务、监督作用，宣传现代文明简约的婚礼仪式和优秀传统中华婚俗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喜事新办简办的文明新风和“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的婚姻家庭理念，自觉抵制相互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在构建文明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

二、试点内容

（一）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作用，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离婚疏导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并发挥专业队伍积极作用，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辅导，化解矛盾纠纷，增进婚姻幸福。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平台，扩大婚姻家庭辅导覆盖面。

（二）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

俗礼仪。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创新颁证形式，提升结婚仪式的庄重感。倡导推广体现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婚礼仪式，组织军人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现代时尚、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

(三)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通过举办婚俗文化展览、设置婚姻文化墙或展厅等方式，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共担、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建立健全机制，持续整治高额礼金、婚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婚嫁陋习。

(四)持续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强化婚姻家庭责任感，增强孝老爱亲、夫妻互敬等道德观念。做好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宣传，积极发挥身边人教育作用，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党员干部要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营造良好家庭氛围。

三、工作举措

(一)全面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 加强婚姻登记机关主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大厅功能区块布局，健全婚姻家庭辅导室功能区，美化婚姻登记服务场所，营造喜庆、温馨的登记氛围。提高婚姻登记员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流程，着力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捷化婚姻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完成时限：2024年9月）

2.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民政、司法、妇联等多部门协作机制，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支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相关社会组织及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工作人才，依托婚姻登记机关，设立集情感辅导、婚育知识、亲子课堂、婚姻家庭辅导等功能于一体的婚姻服务“情感驿站”，开展婚前指导、婚内辅导、离婚疏导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夫妻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幸福和婚姻家庭稳定。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完成时限：

常态化开展)

3. 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各乡镇、村(社区)要加强“三家、四站”(妇女之家、青年之家、儿童之家,心理咨询站、社工服务站、律师工作站、志愿服务站)建设,探索“社工+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涵,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渠道,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依托县慈善总会,开展“让关爱走进婚姻”项目活动,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咨询、离婚疏导等服务,减少家庭纠纷。(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妇联、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2025年3月)

4. 拓展“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开展婚姻家庭“云辅导”,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更好地引

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3月)

(二)创新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

1. 创新结婚颁证服务。优化结婚登记室内颁证室,在城区主题公园或旅游景区建设户外结婚登记颁证场所,设计文化内涵丰富的颁证词,提供集体颁证、中式礼服颁证等特色服务,探索颁证式婚礼。建立特邀颁证制度,定期邀请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金婚老人等为特邀颁证师,为新人颁发结婚证,鼓励婚姻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在庄重神圣的国徽前宣告合法婚姻缔结,以此提升新人对婚姻的神圣感和责任感,引导婚姻当事人用庄重的颁证仪式代替大操大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旅局;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2. 传承特色婚俗礼仪。采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措施,对有浓

厚地方传统特色的优秀婚俗礼仪加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引导采取优秀婚俗礼仪举办婚礼，彰显本地传承特色婚俗，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 举办文明集体婚礼。充分利用东至县地域资源优势，依托尧渡公园设立户外颁证基地，搭建婚姻文化广场，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举办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营造文明、时尚、简朴、和谐的婚嫁新风。（责任单位：团县委、县文明办、县妇联、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4.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婚俗礼仪宣传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道德讲堂（好人之家）等平台，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涵养良好家风，培育淳朴民风，形成和美社风。（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三）培育新时代文明婚俗文化

1. 加强婚俗场所文化建设。在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置婚俗文化墙或婚姻文化展示厅，展示传统优秀婚姻文化、红色婚姻文化，优良的家教家风家训，同甘共苦、相濡以沫的爱情故事等，将婚姻登记处作为新人的“第一幸福课堂”，提高婚姻的神圣感、责任感。在乡镇、村（社区）设立婚俗文化宣传栏，弘扬新时代文明婚姻理念，深入推行移风易俗，倡导喜事新办简办，在全县营造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加强文明婚俗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通过文艺晚会、小品、快板等文化载体，深入宣传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婚事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引导群众树立起正确的婚俗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

体中心、县直各单位；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 实行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要带头开展移风易俗，党员干部本人或子女婚娶，带头选择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等新型婚礼。文明节俭办喜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严格控制举办规模和标准。（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4. 加强群众自我教育管理。发挥村（居）两委和红白理事会作用，健全村民公约、居民公约，将喜事新办简办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管自治，主动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婚嫁陋习。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限定婚事操办规模、待客范围、席面标准和礼金数额等，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2025年3月）

（四）弘扬优良家风家教家训

1. 开展家风家教家训宣传主题活动。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周氏家族的“六世书香、百年家风”为引领，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宣传优良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培育形成尊老爱幼、夫妻互敬、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崇尚道德、重视教育、诚信守礼、勤俭节约的家风家教。（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妇联、县教体局，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2. 加强典型培树引导。把婚俗改革要求纳入文明单位、五好家庭、池州好人、最美池州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指标，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邻里和谐、家庭和睦。（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妇联，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 坚持党员干部带头。要求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注重廉洁修身、廉洁

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家庭家教氛围。（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村<社区>；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四、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为期三年。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3 月-4 月）。完成具体工作方案、制定相关政策，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5 月-9 月）。组织召开全县婚俗改革工作动员会，落实各相关部门婚俗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在网络、广播、电视等宣传平台开展宣传活动，为婚俗改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4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全面落实婚俗改革工作各项措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常规性督查检查，有关部门围绕重要环节、重点内容，盯紧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各乡镇结合本地民风民俗，加强管理。对违规事件及时曝光，对正面典型及

时褒扬。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7 年 1 月-2027 年 2 月）。总结全县婚俗改革工作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梳理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做法，形成特色亮点，找出工作中的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婚俗改革工作制度体系，巩固婚俗改革工作成果。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东至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督促、指导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婚俗改革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工作任务清单抓好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把婚俗改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充分保障。要充分发挥婚俗改革工作经费使用效果，推动婚俗改革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密切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细化婚俗改革目标任务，加强目标管理，强化

责任落实。县民政局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导检查等方式，不断推动解决婚俗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示范引领。全县所有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和全体党员要以身作则、带头示范，引领婚俗改革新风尚，深入推进婚俗

改革工作。

（五）营造浓厚氛围。要把宣传教育贯穿婚俗改革工作全过程，深度挖掘群众身边自觉推进婚俗改革的先进典型和生动实践，及时报道工作亮点、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引导群众不当局外人，积极参与到婚俗改革中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东至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东至县婚俗改革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东至县婚俗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东至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柏春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吴永清	县民政局局长
	储成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孙东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丁 松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 奇	县民政局副局长
	程 粲	县教体局副局长
	廖俊忠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朱国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杜盛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叶金华	县文旅局副局长
	罗志红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
	刘仁学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汪巍巍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徐玉松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曹冬英	县妇联党组成员
	石 鑫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袁 蕾	尧渡镇副镇长
	张 遥	东流镇党委委员
	罗以瑞	大渡口镇党委委员
	吴云飞	胜利镇副镇长
	钱元舟	香隅镇党委委员
	梅少南	张溪镇党委委员

徐 洁	洋湖镇副镇长
钱 帆	葛公镇副镇长
郎 平	官港镇党委委员
陈 诚	木塔乡副乡长（挂职）
唐 俊	花园乡副乡长
桂龙华	昭潭镇党委委员
汪利明	泥溪镇党委委员
谭德宝	青山乡党委委员
林 伟	龙泉镇党委委员

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周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东至县婚俗改革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县婚俗改革工作，牵头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开展婚俗改革工作。

县纪委监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杜绝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礼不正之风滋生蔓延。

县委组织部：加强全县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广大党员、公职人员带头节俭办婚事。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积极做好婚俗改革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文明节俭婚事新风，对违规事件及时曝光，对正面典型及时褒扬、为婚俗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作用，广泛开展婚俗改革文明实践活动。

县民政局：加强婚姻登记主阵

地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创新结婚颁证服务，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俗文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制定婚事新办简办制度和村规民约，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村（社区）活动。

县财政局：保障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工作开展的必要工作经费。

县司法局：建立与县民政局的合作机制，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组织《民法典》等有关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宣传，调解离婚双方当事人子女抚养及财产纠纷，维护离婚登记中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县数据资源局：配合县民政局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及文化建设。

团县委：通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到婚俗改革活动中，引导广大青年做到婚事简办，自觉抵制高价彩礼、低俗婚闹等婚俗陋习；组织举办军人婚礼、纪念婚礼等文明节俭的集体

婚礼。

县妇联：与县民政局联合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组织举办军人婚礼、纪念婚礼等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结合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工作，将不要或少要彩礼，节俭办婚礼、家庭美德建设等内容列为评选条件。

县教体局：加强学校教师职工、学生文明教育，引导师生远离封建迷信和落后习俗。

县文旅局：结合东至县文化旅游资源，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各类具有东至特色的文明婚俗活动。

县卫健委：指导家庭婚育文化建设，开展心理咨询、生殖健康和生育咨询等服务工作，开展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等宣传教育、咨询与技术服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建设户外颁证点、集体婚礼基地等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规范婚庆市场秩序，加强婚宴酒席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深入

宣传婚俗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氛围，加强新闻媒体舆论监督。

各乡镇：加强对婚俗改革的教育宣传和引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积极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村（社区）积极开展婚俗改革，建立健全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将婚俗改革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设立婚俗文化宣传栏，发动群众参与婚俗改革工作，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村（社区）活动。

附件 3

东至县婚俗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全面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加强婚姻登记机关主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大厅功能区块布局，健全婚姻家庭辅导室功能区，美化婚姻登记服务场所，营造喜庆、温馨的登记氛围。提高婚姻登记员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流程，着力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捷化婚姻登记服务。	2024 年 9 月	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局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民政、司法、妇联等多部门协作机制，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支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相关社会组织及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工作人才，依托婚姻登记机关，设立集情感辅导、婚育知识、亲子课堂、婚姻家庭辅导等功能于一体的婚姻服务“情感驿站”，开展婚前指导、婚内辅导、离婚疏导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夫妻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幸福和婚姻家庭稳定。	常态化开展	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卫健委、县司法局
		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各乡镇、村（社区）要加强“三家（妇女之家、青年之家、儿童之家）、四站（心理咨询站、社工服务站、律师工作站、志愿服务站）”建设，探索“社工+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法律+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涵、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渠道，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依托县慈善总会，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咨询、离婚疏导等服务，减少家庭纠纷。	2025 年 3 月	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妇联、县卫健委、县司法局，各乡镇、村（社区）
		拓展“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开展婚姻家庭“云辅导”，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更好地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婚姻观、家庭观。	2025 年 3 月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创新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	创新结婚颁证服务。优化结婚登记室内颁证室，在城区主题公园或旅游景区建设户外结婚登记颁证场所，设计文化内涵丰富的颁证词，提供集体颁证、中式礼服颁证等特色服务，探索颁证式婚礼。建立特邀颁证制度，定期邀请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金婚老人等为特邀颁证师，为新人颁发结婚证，鼓励婚姻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在庄重神圣的国徽前宣告合法婚姻缔结，以此提升新人对婚姻的神圣感和责任感，引导婚姻当事人用庄重的颁证仪式代替大操大办。	常态化开展	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传承特色婚俗礼仪。采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措施，对有浓厚地方传统特色的优秀婚俗礼仪加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引导采取优秀婚俗礼仪举办婚礼，彰显本地传承特色婚俗，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	常态化开展	县文旅局，各乡镇、村（社区）
		举办文明集体婚礼。充分利用东至县地域资源优势，依托尧渡公园设立户外颁证基地，搭建婚姻文化广场，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举办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营造文明、时尚、简朴、和谐的婚嫁新风。	常态化开展	团县委、县文明办、县妇联、县文旅局、县民政局
		开展新时代文明婚俗礼仪宣传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习讲堂、道德讲堂（好人之家）等平台，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涵养良好家风，培育淳朴民风，形成和美社风。	常态化开展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各乡镇、村（社区）
3	培育新时代文明婚俗文化	加强婚俗场所文化建设。在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置婚俗文化墙或婚姻文化展示厅，展示传统优秀婚姻文化、红色婚姻文化，优良的家教家风家训，同甘共苦、相濡以沫的爱情故事等，将婚姻登记处作为新人的“第一幸福课堂”，提高婚姻的神圣感、责任感。在乡镇、村（社区）设立婚俗文化宣传栏，弘扬新时代文明婚姻理念，深入推行移风易俗，倡导喜事新办简办，在全区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2024年12月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各乡镇、村（社区）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加强文明婚俗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通过文艺晚会、小品、快板等文化载体，深入宣传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婚事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俗理念。	常态化开展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直各单位
		实行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要带头开展移风易俗，党员干部本人或子女婚娶，带头选择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等新型婚礼。文明节俭办喜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严格控制举办规模和标准。	常态化开展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村（社区）
		加强群众自我教育管理。发挥村（居）两委和红白理事会作用，健全村民公约、居民公约，将喜事新办简办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管自治，主动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婚嫁陋习。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限定婚事操办规模、待客范围、席面标准和礼金数额等，鼓励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2025 年 3 月	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村（社区）
4	弘扬优良家风家教家训	开展家风家教家训宣传主题活动。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周氏家族的“六世书香、百年家风”为引领，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宣传优良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培育形成尊老爱幼、夫妻互敬、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崇尚道德、重视教育、诚信守礼、勤俭节约的家风家教。	常态化开展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妇联、县教体局，各乡镇、村（社区）
		加强典型培树引导。把婚俗改革要求纳入文明单位、五好家庭、池州好人、最美池州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指标，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邻里和谐、家庭和睦。	常态化开展	县文明办、县妇联，各乡镇、村（社区）
		坚持党员干部带头。要求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注重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家庭家教氛围。	常态化开展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村（社区）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池建村函〔2024〕98号）精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了《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财政局

东至县民政局
东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底我县脱贫攻坚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央、省有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及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池建村函〔2024〕9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

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公开公正。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因地制宜。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

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

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的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实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补助标准

政府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3万元，修缮加固户均1万元。

五、保障方式

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

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各乡镇要积极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租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对于在 7 度抗震设防地区（大渡口镇、胜利镇）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流程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

六、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要与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民政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精准确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 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同时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

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大额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各乡镇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并协助技术薄弱区域落实危房鉴定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危房鉴定准确，逐户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各乡镇要将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供农户免费使用，引导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

4.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经乡镇逐户验收合格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综合验收，届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

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5.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6. 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各乡镇要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各乡镇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管理。

(二) 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乡镇

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给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由村两委或集体

经济组织代建的，经农户同意并在施工协议中明确，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施工队）。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乡镇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强化保障措施

1. 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县、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

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加强信息共享。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

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

4. 加强工作宣传力度。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任务清单之一，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政策宣传，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头等大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借助“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利东风，做好成果、经验总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切实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5. 健全工作调度制度。各乡镇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管理、节点管控等工作制度，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关于印发《东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东安〔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舜城新区管理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省安委会统一部署，制定我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减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实落细《东至县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

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若干具体工作举措》，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健全完善“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压减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降低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继续保持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 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季度督导。以县安委会名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组长由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季度开展一次不少于 2 天的督导，聚焦阶段性重点任务、重点行业专项治理、重点时段、突出问题，强化全过程督促指导，着力帮助各地找准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性、根本性问题。

2. 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考核作用，促进地方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

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

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3. 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东至县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要求，行业部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

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4.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每年组织开展矿山、工贸、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上级主课堂+县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 年开展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 年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 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同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5. 总结提炼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在全县全行业推广、学习、使用，形成各行业领域学标

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全覆盖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制作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6. 深化矿山安全专项治理。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推进矿山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工作。推动大型非煤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并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非煤矿山专家指导服务。

7.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强化风险研判，定期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连片村

寨等“旧区域”和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县政府每年挂牌督办整改一批典型重大火灾隐患。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推动将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发动乡镇（经开区）消防站所、综合执法队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

8. 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治理。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常态化推进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

交通运输、科经、市场监管、消防、应急、城管等部门（机构）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动将商用燃气灶、可燃气体探测器纳入CCC认证管理，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

9. 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强化高危工艺企业安全整治提升和安全风险管控，持续优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

统。实施“互联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油气储存场所安全评估。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10. 深化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典型和严重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倒查道路交通安全各相关环节存在的问题漏洞。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重中型货车、面包车、长途客运班车和危险货物运输、城

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管，综合应用各类监控数据，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规范行车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深入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深化意识提升专项行动。

11. 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深化房屋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突出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

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12. 深化工贸安全专项治理。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淘汰、改造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推动粉尘防爆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针对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安全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以及粉尘清理等关键环节，按照省市要求，推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建材企业搬运码垛、清仓清库、投料装车、高温窑炉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13. 深化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开展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安全、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农林渔业安全、商贸服务业安全、

文化旅游场所安全、医疗卫生托育机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林业安全、粮油储备安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电力安全、邮政快递安全等专项治理。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4. 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5.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16.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

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按照《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17.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8.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

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

19. 落实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 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

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装应用安全装置。

20.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1. 推动危化品、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22. 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

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3. 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4. 学习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地方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试点建设，聚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推进一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

25. 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协会作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6. 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27.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

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8. 综合统筹乡镇（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29.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

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 年底前，县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30. 全面推进“案例教育法”，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持续开展消防案例“敲门行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运用“案例教育法”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县级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31. 深化“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至4月）。印发《东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全面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子实施方案，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3月15日前将各子方案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各地、各有

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八大行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县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重点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县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属地落实安全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县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

调和督促推动力度。

（二）加强责任落实。县安委会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据《东至县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围绕各自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县教体局牵头负责校园、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机构安全；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核辐射、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群租房、大跨度建（构）筑物安全；县公安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业安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机和渔业船舶安全；县水利局牵头负责水利行业安全；县文旅局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场所、文博单位安全；县卫健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托育机构安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

责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安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县林业局牵头负责林业安全；县发改委牵头负责电力、粮油储备安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消防安全。

（三）加强安全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经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完善制度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

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五）强化正向激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考核巡查。县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优化考核巡查方式

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

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重点环节，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4 年烘干中心和育秧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农秘(2024)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330 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2〕39 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粮食烘干中心和水稻育秧中心建设任务高质高效完成，现特制定《东至县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东至县 2024 年水稻育秧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组织实施。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2〕39 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330 号）文件精神，为加速推进我县粮食烘干能力建设，巩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成果，实现粮食烘干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颗粒归仓，高质高效完成我县 2024 年度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高质高效农业强省的总体要求，推动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机械强农”推进行动为目标，以产粮乡镇粮食烘干中心建设为主要内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我县粮食等主要农作物产后干燥机械化水平，确保粮食丰产丰收、

安全入库、颗粒归仓。

二、基本原则

- （一）合理布局、重点建设。
- （二）建前申报、建成验收、先建后补。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先补（短板）后提（升）。

三、主要目标

按照重点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烘干中心要求，2024 年全县共建设 4 个粮食烘干中心。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为优化结构布局，实现烘干中心乡镇全覆盖的目标，2024 年烘干中心建设实施主体拟在大渡口镇、昭潭镇、泥溪镇和青山乡等 4 个乡镇分别择优选择 1 个经营主体实施建设。通过烘干中心建设，补齐粮食机械化烘干短板，全面提高我县粮食烘干能力。

四、建设内容

- （一）基础设施。烘干中心一

般应有烘前处理区、烘干作业区和烘后暂存区。烘前处理区包括地磅、露天晒场、原粮处理运输区等；烘干作业区包括循环式烘干机房或连续式烘干塔主体，以及配电房、热力间、燃料库、工具房、除尘间（循环式）等生产服务用房；烘后暂存区包括存放库房等，存放库房必须为封闭式砖混、砖木或钢结构（不可为简易工棚），采光、通风条件良好，同时具备防火、除尘功能。

（二）烘干能力。以循环式为核心设备的烘干中心，循环式烘干机批处理量超过 60 吨（含）。

以连续式烘干塔为核心设备的烘干中心，连续式烘干塔批处理量超过 300 吨（含）。

五、建设资金

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建前申报、建成验收、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达到建设要求的，对每个粮食烘干中心给予 8 万元资金奖补。奖补资金从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中列支。同时粮食烘干中心所购机具继续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六、建设要求

（一）建设工期。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二）建设标准。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2〕39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申报公示。申报工作采取从下到上的方式进行。由建设主体填报《东至县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建设申报表》（见附件 1），申报日期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各乡镇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的建设主体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七、组织验收

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由所属地乡镇、县农业农村和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粮食烘干设备及日处理能力、基础设施等，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粮食烘干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皖农机〔2022〕39 号）。对验收合格的粮食烘干中心出具验收

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奖补。

八、资金拨付

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由县财政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财政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管工作，按照“行政推动、市场带动、项目促动”的模式，强化组织领导。

（二）明确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的牵头推进工作，确定建设主体，审核实施主体的资质条件、项目申报、认定和验收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补贴资金的安排、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对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保养，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三）抓好项目落实。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

实施方案，组织好项目申报、审定、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要严把质量关。新建烘干中心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设施建设和总体规划符合设计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四）强化指导服务。要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经常深入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单位，指导烘干中心建设和生产运营，开展技术服务，调查和研究新情况，及时解决新问题，并做好中心建设工作总结。

十、相关要求

（一）开展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中心建成后，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并做好引导示范、培训宣传等工作。同时，应积极参与应急救援等活动，在遭遇突发异常气候、特殊事件时，自愿服从农业农村部门调度，参与农业救灾抢险工作。

（二）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机具管理、安全管理、学习培训、烘干机等设备操作人员管理等制度。要完善烘干机库棚安全和消防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

附件 1

东至县 2024 年粮食烘干中心建设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住 所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占地总面积（亩）		棚、库面积（m ² ）	
办公区面积（m ² ）		露天晒场面积（m ² ）	
烘干设施设备、人员 配备及烘干能力情况			
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和业绩			
2024 年投资规模（万元）			
烘干中心所在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烘干中心所在 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东至县 2024 年水稻育插秧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水稻生产育插（抛）秧环节机械化瓶颈，加快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高效完成我县 2024 年水稻育插秧中心项目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高质高效农业强省的总体要求，推动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机械强农”推进行动为目标，切实抓好水稻育插秧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补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全面提升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县共建设 3 个水稻育插秧中心，通过水稻育插秧中心项目建设，全力突破我县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瓶颈”，着力提升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节本增效，持续提高水稻单

产。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每座育插秧中心应建有育秧厂房或者达到相应育秧能力的育秧大棚等。

（二）机具设施。配置育秧播种流水线及一定数量的配套机械，插（抛）秧机总量不少于 5 台。

（三）育秧能力。育秧中心年机插（抛）秧服务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

四、实施主体

重点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育插秧中心。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产粮乡镇水稻育插秧中心全覆盖。2024 年我县拟在张溪镇、龙泉镇和官港镇等 3 个乡镇分别择优遴选 1 个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建设。

五、资金安排

水稻育插秧中心建设项目按

照“建前申报、建成验收、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达到建设要求的，对每个水稻育插秧中心给予8万元资金奖补。所需奖补资金从2024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中列支。同时水稻育插秧中心所购机具继续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六、申报程序

（一）公开遴选。按照“新型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好中选优、支优扶强、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公开遴选，由申报主体填写《东至县2024年水稻育插秧中心建设申报表》（附件2），申报日期截止2024年5月31日。经各乡镇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的建设主体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进行技术指导。

（三）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以及所属地乡镇

人民政府共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水稻育插秧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皖农机〔2022〕39号）。

（四）兑付资金。验收合格给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行政推动、市场带动、项目促动”的模式，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调动社会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制定实施计划，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开展社会化服务。水稻育插秧中心建成后，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展育插秧社会化服务，并做好引导示范、培训宣传等工作。

（三）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农机作业、机具管理、学习培训、驾驶操作人员管理等制度。制定并完善水稻育插（抛）秧技术模式。

东至县 2024 年水稻育插秧中心建设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占地总面积（亩）		育秧棚面积（m ² ）	
办公区面积（m ² ）		育秧车间面积（m ² ）	
人员 配备情况			
育插秧设施装备及供 秧能力情况			
2024 年投资规模（万元）			
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和业绩			
育插秧中心所在村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育插秧中心所在乡镇 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有国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有国同志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章会同志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何理达同志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张劲草同志任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总经济师，免去其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马彬彬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虹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叶发明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檀家乐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雕杰余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赵润乐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华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文健同志的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5月20日